

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

根据财政部、证监会等部委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——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，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、完整，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各个内控制度均得到了有效地贯彻执行，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的管理要求和发展的需要，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，切实保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。

全体监事一致认为，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全面、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、运行及监督情况。

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3 月 30 日